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2〕48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和《济南大学关于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的配套支持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济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维修是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工作，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行，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工作应本着“保证教学、科研，发挥最大效益”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或使用人员要切实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检定工作，以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延长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

第四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后，使用单位应查清故障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对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责任人除进行纪律处分外，按《济南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维修责任。

第五条 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由使用单位直接与供货商或生产厂家联系进行保修。超出保修期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首先要立足于自检自修，学校鼓励和支持利用校内力量维修；使用单位无法自修的，可联系外协维修。外协维修单位由使用单位自行联系，也可报请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协助联系。

第六条 常规教学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仪器设备使用单位承担。

第七条 单台（套、件）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的维修，从学校贵重仪器设备专项维修经费中支付。此类设备维修前，须报经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审核批准。

第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工作，优先保证常规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经费足额到位，做好贵重仪器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报修，做到及时维护与维修，以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率，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济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济大校字[2010]148号）同时废止。